**文学院学团工作会议要点**

**（2019年第1期总第1期）**

**时 间： 2019年2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点**

**主管领导：于东恩（党总支副书记）**

**审 批 人：石 勇（团委书记）、戴永新（辅导员）、王伟伟（辅导员）、孙 哲（辅导员）**

**组织部门：勤工助学部**

**审 核 人：英淑婷（分管主席）**

**起 草 人：王 驰（部长）、马非凡（副部长）、张敬伟（副部长）**

**方 式：飞信、QQ、微信通知**

**会议要点：**

一、有关对已认定困难学生进行学期资格审查的工作安排

根据{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绩效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}第二款第2条有关对困难学生定期进行资格审查的要求，决定对我校2015、2016、2017、2018级困难学生中开展资格审查、调整工作。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**（一）审查对象：**

对2015、2016、2017、2018级经学院、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含普困、贫困、特困三档）。

**（二）资格审查程序：**

1.15-18级各班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需填写《聊城大学2019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审查表》(附件一），注意看好填表要求后填写。纸质版一式一份由班级负责人于3月9日（周六）下午17:00前交至文学院b204.同时填写电子版《201X级X班2019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审查统计表》（附件二），由班级负责人汇总后于3月9日（周六）下午16:00统一发送至马非凡邮箱：[1097741816@qq.com](mailto:2647205923@qq.com)

1. 若有自愿出库的同学可以不用填写《聊城大学2019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审查表》。

二、材料报送时间安排

**（三）材料报送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A** | **B** | **C** | **D** | **E** | **F** | **G** | **H** | **I** | **J** | **K** | **L**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学号** | **性别** | **学院** | **年级** | **班级** | **身份证号** | **家庭详细地址** | **认定等级** | **审查后认定等级** | **联系方式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表四 XX学院2019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审查统计表**

说明：

1. A 序号 学院从一年级开始，至四年级结束；

2. F 年级 填写阿拉伯数字，如：2016；

3. G 班级 填写阿拉伯数字，如：1、2、等，不能出现任何的文字；

4. I 家庭详细地址，具体到村，如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许营镇许营村；

5. J、K 认定等级，填写一般困难、为困难、特殊困难；

6. L 联系方式，为学生目前正在使用的手机号，如有更换及时更改，无法联系的取消认定资格。

**（四）相关要求**

各学院严格把关，及时做好已经脱贫学生的出库工作，同时要及时做好家庭经济困难但又没有递交申请学生的入库工作。

**此次调整后，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不得超过学院学生数的20%。**